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建设工业开展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推进中光学建设快速投产经营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光学建设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 年 8 月 11 日